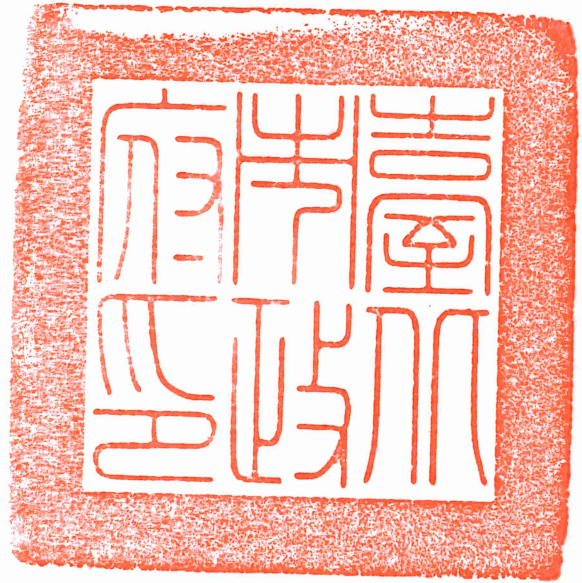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9701307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公告核准吳恩全君擔任申請人擬具之「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四小段662地號等3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」計畫書圖，更正109年5月27日府都新字第10970036481號公告事項，並自民國109年5月2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本府109年5月27日府都新字第10970036481號公告及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旨揭案原公告說明五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「...臺北市信義區『雅祥里』辦公處公告欄...」更正為「臺北市信義區『興雅里』辦公處公告欄」。
- 二、為強化程序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5月28日起，延長至109年7月17日止。
- 三、其餘仍依本府109年5月27日府都新字第10970036481號公告內容辦理。
- 四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
 - 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<http://www.gov.taipei/>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）。



- 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- (三)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四)臺北市信義區興雅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- (五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
- (六)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